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JILINGONGCHENG LAW FIR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500号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
电话: (+86 431) 89154888
传真: (+86 431) 89154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 法律意见书

吉功承意字[2017]第 10235 号

致：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微电子”）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



部门、华微电子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3、本所得到华微电子保证和承诺：华微电子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是否符合行权条件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和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授权和批准

1、2015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发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及确定的授予日均符合相关规定。

6、201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且对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辞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上述4名人员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全部注销，合计12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由425人调整为421人。另有67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无法参与第一期权益的行权，故公司拟对上述6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第一期权益予以注销，合计66.6万份。由于上述事项，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78.60万份，故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总量由1,411万份调整为1,332.40万份，授予的预留权益总量不变仍为148.60万份。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3.10万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吉



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即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按照《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98 元/份调整为 7.94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38 元/份调整为 11.36 元/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即 2015 年 9 月 12 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其中自授权日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总量的 30%。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行权价格调整、部分权益的注销，以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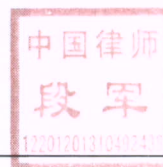
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银杏路500号 伟峰·领袖领地1号楼4层
电话: (+86 431) 89151888
传真: (+86 431) 89151999
E-mail: gongcheng@gongchenglaw.com
http://www.gongchenglaw.com

【本页无正文，仅为《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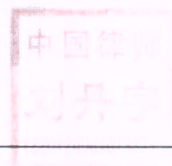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_____



段军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丹宇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